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王苡晴

電話：07-5252000#2162

傳真：07-5252929

電子郵件信箱：
sunny917@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05070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教學助理培訓(教務處主辦)將採線上報名及觀看，開放時間從105年9月19日(一)至105年10月24日(一)止，敬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並進行線上觀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節省人力及經費，自104-1學期起全校教學助理培訓(教務處主辦)改採線上報名及觀看，培訓對象為本校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未取得資格之教學助理。
- 二、開放時間自105年9月19日(一)至105年10月24日(一)止，敬請學生務必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http://www.course.acad.nsysu.edu.tw/TAsystem/login.php>)報名及線上觀看(報名後請點選影音課程即可觀看)。同時自本學期起，教務處課程將不開放補課。
- 三、教務處主辦培訓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與「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為確保教學助理服務品質，同學需配合下列事項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 (一)每堂教務處課程結束後將進行線上測驗，測驗結果平均分數須滿60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零分。
 - (二)同學須再參與學術單位(院)之培訓課程，合計教務處及學術單位(院)課程須滿8小時以上。
 - (三)進入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後，需再點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完成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學習發展計畫與反思之撰寫。
- 四、業務承辦人：

- (一)行政業務—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王苡晴小姐，分機2162。
- (二)系統問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宏傑先生，分機2171。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